

111學年度上下學期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

序號	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)			本學期 實施時數	相關規定說明
		實施年級	領域學習或 彈性學習課程別	實施週次		
1	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	—	生活	3.5.8.9.17	4	*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 *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(建議融入)
		—	健康與體育	8.9.10.11.12	3	
2	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	—	生活	3.21	2	*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	—	健康與體育	17	1	
		—	國語	5.6.10.13.14.15. 16.17.18.19	2	
3	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	—	生活	8.18.19.20.21	4	* 家庭教育法第12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	—	國語	12.20	0.5	
		—	數學	14、15、16、20、 21	1	
4	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—	生活	19.21	4	*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) 每學年至少4小時

1	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	一下	健康與體育	5.6.7.8	2	*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 *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(建 議融入)
		一下	生活	11	2	
2	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	一下	生活	11	2	*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

						每學年至少4小時
3	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	一下	數學	13.14	2	* 家庭教育法第12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	一下	生活	13.16	2	
		一下	國語	5	0.5	
4	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一下	生活	7	2	*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) 每學年至少4小時